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批發及零售服裝產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獨家期間」)，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或作出任何與建議收購事項不相符之事宜。

諒解備忘錄將於獨家期間屆滿或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立正式協議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諒解備忘錄不會對建議收購事項之訂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有關獨家期間、終止諒解備忘錄及保密性之條款則具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約方磋商及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告作實。

由於諒解備忘錄對建議收購事項並無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由賣方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賣方，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陳洪光先生、鄧惠珊女士及區維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